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23〕51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天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天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47号）、《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及以上财政补贴险种、市县特色险种目录清单的通知》（浙农险办〔2022〕6号）、《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新一轮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的通知》（浙农险办〔2022〕4号）、《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农险办〔2023〕7号）文件精神，结合天台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县农业保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揽，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政策性农险“提标、扩面、增品”，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创新机制，进一步发挥财政支农惠农的综合效益，健全农业保障体系，提高天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深度和密度。

二、实施内容

（一）保险品种。1. 中央财政补贴的险种。包括水稻、杂交

水稻制种、小麦、玉米、油菜、生猪、能繁母猪、奶牛、商品林、公益林、林木综合等 11 个险种。2. 省级财政补贴的险种。包括大麦、大棚、棚内蔬菜、露地蔬菜、大棚西瓜、露地西瓜、葡萄、柑橘树、鸡、鸭、淡水养鱼、稻田养鱼、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等 13 个险种。3. 特色试点险种。继续开展葡萄种植、黄牛养殖、茶叶低温气象指数、杨梅采摘期降雨指数保险、桃综合保险等 5 个险种。4. 创新试点险种。稳步推广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涉农保险，探索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综合险，将种养两业收入、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经营责任等风险纳入保障范围，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的保险需求。

（二）参保对象。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

（三）承保机构。中央、省级财政补贴险种按规定采取联共保模式，由共保体具体负责相关业务。地方特色试点险种、农业创新保险试点项目由具有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经营。水产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由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和具有农业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经营主体根据需求自行选择承保机构。

（四）实施目标。到 2025 年，力争全县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1%，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达到 500 元/人。

（五）实施要求。1. 保险提标：落实中央、省定财政补贴险种提标工作，重点推进水稻、生猪、能繁母猪三类险种按省定最高保额标准投保（详见附件 3），水稻保额 1000 元/亩；生猪保

额 1200 元/头；能繁母猪保额 1500 元/头。开展地方特色险种保额提标，探索保额分档设置，在覆盖农业生产直接物化成本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保障水平。2. 保险扩面：2023 年重点推进茶叶扩面工作，满足生产经营主体愿保尽保的要求。3. 保险增品：支持鼓励各乡镇（街道）选择本地特色主导或规模较大产业，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新试点，力争实现各乡镇（街道）主导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全覆盖；对符合条件且有意向申报省级“以奖代补”试点的，可按照规定评估、审定、申报。2023 年计划开办水稻收割期连阴雨保险新险种，预测费率 4.9%，财政补贴 70%，逐步开办生猪全成本保险、农作物节气完全成本保险。（详见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六）保障政策。1. 财政补贴政策。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落实工作，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鼓励创造条件减轻参保主体负担，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农业创新保险试点。2. 保费优惠政策。探索实行连续投保保费下浮政策，不断扩大保费下浮的险种覆盖面。探索开展参保主体全险种无赔款优待政策，提高主体投保积极性。

（七）资金管理。1. 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县共保体或保险公司编制本地承保情况，经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后，报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中央、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按规定程序办理，地方特色险种的承保和财政补贴情况应在乡镇（街道）政府网站公示 7 天，公示

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拨付手续。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当地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各保险承办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2. 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各乡镇（街道）应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采取编造虚假的数据、文件、资料等方式，骗取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的，依法追究。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台州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

（八）运行规范。1. 承保管理。坚持投保自愿原则，禁止保险机构以各种方式强迫或者限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投保。严格执行承保公示、“见费出单”和单证发放到户制度，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开展特定险种提前承保工作，对因农事生产特点无法在农作物可能受灾时期办理投保业务的，生产主体与承保机构按上一周期生产规模的一定比例签订投保意向协议，待本年度生产计划完成并通过承保机构核定后，转签正式投保合同，意向协议期内受灾的可根据约定按正式合同理赔。2. 理赔管理。采用指数定损方式的，发生自然灾害、市场风险达到起赔标准的，保险公司可根据政府部门发布的气象指数、价格指数数据，按照合同约定直接赔付。采用现场定损方式的，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承保主体因灾害、意外、生物疫病等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赔偿。鼓励探索更科学、更

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新型理赔方式。3. 信息管理。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要督促承保机构认真落实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等“五公开”服务规范。各乡镇（街道）、自然村需设置公示栏，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示相关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农户满意度。4. 协调机制。建立责任心强、业务精通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小组，帮助协调定损争议。如对定损结论有异议的，参保主体和承保机构均可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当地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小组鉴定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跟踪保险实施情况，及时协调出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要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筹集、拨付、监管、结算等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气象部门要提供灾害预报、预警服务，科学规划设置气象观测点；银行保险业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利益；共保体要严格依法规范经营，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县政府将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奖惩。

（二）健全服务体系。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站等场所开设政策性农险服务窗口，落实专兼职人员开展保险咨询、受理业务。鼓励乡镇（街道）、保险机构培养一支

政治素质高、自身业务硬、群众威信高的政策性农险协保员队伍，帮助农户开展保险代办业务。保险机构应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梳理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承保、定损、理赔程序，积极运用远程查勘、电子保单等现代化手段，方便参保主体投保和理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限时结案制，在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开通小额案件速赔、大额案件快赔等绿色通道，提高理赔效率；完善农户“家门口”保险公司的服务功能，打通农险服务“最后一公里”。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满足多元化的风险保障。

（三）强化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及新媒体等方式，宣传普及政策性农业保险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知晓度，增强农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保意识。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各级财政给予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3年1月1日起参照本方案实施，原《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天政办发〔20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天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小组名单

2.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险种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3. 水稻、生猪、能繁母猪提标资金测算表
4. 2020—2022 年主要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扩面资金测算表
5. 2023—2025 年天台县开设地方特色新险种资金测算表
6. 2023—2025 年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资金测算表

附件 1

天台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小组名单

组 长：徐龙强

副组长：陈灵强（县府办） 余忠海（县农业农村局）

成 员：孙铭浩（县委宣传部） 丁国华（县发改局）

蔡志强（县财政局） 袁伟强（县自然资源局）

庞彬福（县水利局） 夏积钱（县农业农村局）

赵忆恩（县气象局）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夏积钱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险种 保险金额、费率、保费补贴比例一览表

险种	保险金额(元/亩、株、头、羽)	基础费率(一年期)	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省财政补贴比例	县财政补贴比例		农户自负
					省规定	追加比例	
水稻	1000	5%	35%	48%	10%	7%	0%
小麦	600	3.75%	35%	48%	10%	7%	0%
大麦	600	3.75%		68%	25%	2%	5%
油菜	500	3%	35%	45%	10%	3%	7%
大棚	实际价值的 100%	3.6%(钢架) 6%(竹架)		42%	28%	20%	10%
大棚蔬菜	叶菜类 400-1800 非叶菜类 1000-2400 多年生蔬菜 1600-3300	9%		42%	28%	20%	10%
露地西瓜	300-500	7.5%		42%	28%	10%	20%
露地蔬菜	叶菜类 200-900 非叶菜类 900-1800	6%		42%	28%	20%	10%
葡萄	3000(省定)	6%		42%	28%	10%	20%
	2000(地方特色)	6%				80%	20%
大棚西瓜	600-1500	7.5%		42%	28%	10%	20%
公益林火灾	450	0.1%	50%	40%	10%		0%
商品林火灾	500	0.1%	30%	27%	18%	15%	10%
林木综合	200-1000	0.6% 0.8%	30%	27%	18%	5%	20%
柑橘树	1000 2000-4000	4%		45%	30%		25%

险种	保险金额(元/亩、株、头、羽)	基础费率(一年期)	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省财政补贴比例	县财政补贴比例		农户自负
					省规定	追加比例	
生猪	1200	4.5%	40%	35%	10%	10%	5%
能繁母猪	1500	6%	40%	40%	10%	5%	5%
奶牛	2000-6000	6%	40%	27%	18%		15%
鸡	肉用鸡 6-10 散养肉鸡 20 种鸡、蛋鸡 20-40 快大型鸡 6-10	4% 5% 1.4%		39%	26%	15%	20%
鸭	肉用鸭 7-9 种鸭和蛋鸭 20-40	4% 5%		39%	26%	15%	20%
鹅	肉用鹅 30 种鹅 70	3% 4%		39%	26%	15%	20%
淡水养鱼	1400、2000、2500、 5000、7000	4%(主险) 2%(附加险)		36%	24%		40%
稻田养鱼	500、800、1000	4%		36%	24%		40%
天台黄牛	7000	5%				85%	15%

一、风险系数

- (一) 大棚：一年期和夏季钢棚 3、竹棚 3.6。
- (二) 大棚蔬菜：钢棚 1.5、竹棚 1.8。
- (三) 露地西瓜：3.2。
- (四) 露地蔬菜：夏季 1.5。
- (五) 葡萄：1.2。
- (六) 大棚西瓜：钢棚 1.8、竹棚 2.4。
- (七) 柑橘树：1.2。
- (八) 鸡、鸭：1.2。

二、大棚保险半年期基础费率

钢架 2.8%，竹架 4.8%。

三、生猪保险投保数量系数

1000 头 < 投保数量 ≤ 5000 头, 0.95; 5000 头 < 投保数量 ≤ 10000 头, 0.9; 投保数量 > 10000 头, 0.8。

四、生猪、鸡、鸭保险连续投保保费浮动

上一保险期间内赔付率低于 40%（含），续期保费下浮 20%；如连续二期赔付率均低于 40%（含），则第三期保费下浮 30%，保费下浮最高为 30%。如上一保险期间内赔付率高于 100%，则续期保费上浮 20%；如连续二期赔付率均高于 100%，则续期保费再上浮 20%至 40%，以此类推保费最高可上浮至 200%。

附件 3

水稻、生猪、能繁母猪提标资金测算表

序号	险种	预计参保数量 (亩、头)	提标建议保额 (元/亩、头)	费率	当地财政补 贴比例	2023 年拟增财 政补贴预算 (万元)	2024 年拟增财 政补贴预算 (万元)	2025 年拟增财 政补贴预算 (万元)	备注	
1	水稻	45000	1000	5%	17%	27				
2	生猪	145000	1200	4.5%	20%					
3	能繁 母猪	4000	1500	6%	15%					

备注：1. 拟增财政补贴预算=预计参保数量×提标幅度×费率×当地财政补贴比例。

2. 预计参保数量=2022 年实际数量*计划参保率。

3. 2024 年、2025 年水稻、生猪、能繁母猪新增参保和补栏数的提标财政补贴预算统一计算在附件 3 内，此表不再计算。

附件 4

2023—2025 年主要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扩面资金测算表

险种	2022 年 生产规模 (亩、头)	保额 (元/亩、头)	费率	当地财政 补贴比例	目前 参保率	目标参保率			拟增财政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中央 险种	水稻	36878.93	1000	5%	17%	73.76%	90%	90%	90%	9.74	9.74	9.74
	生猪	35000	1200	4.50%	20%	89.60%	基本实现 全覆盖	基本实现 全覆盖	基本实现 全覆盖	40	63	63
	能繁母猪	3600	1500	6%	15%	56.26%	基本实现 全覆盖	基本实现 全覆盖	基本实现 全覆盖	0.8	3.5	3.5
省定 险种	设施大棚	10302	按实际价格协商 投保	5%	48%	32%	45%	45%	45%	86	86	86
	葡萄	4000	3000 (省定)	6%	38%	13.13%	15%	20%	30%	1.48	3.95	7.89
			2000 (地方特色)	6%	80%							
大棚蔬菜	4800	2000	9%	46%	8.65%	10%	10%	15%	0.56	0.56	2.63	
特色 品种	茶叶低温 气象保险 (早中生品种)	30000	1500	10%	70%	18.6%	38%	38%	40%	61.11	61.11	67.41

备注：拟增财政补贴预算=生产规模×保额×费率×当地财政补贴比例×（目标参保率-目前参保率）。

附件 5

2023—2025 年天台县开设地方特色新险种资金测算表

序号	开办新险种	种植规模 (亩、头)	预测保额 (元/亩)	预测费率	当地财政 补贴比例	目标参保率			拟增财政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生猪全成本保险	80000	900	4.9%	70%	-	20%	30%	-	45	65
2	水稻收割期连阴雨保险	50000	400	4.9%	70%	30%	40%	50%	20	27	34
3	农作物节气完全成本保险	30000	400	5%	70%	-	50%	60%	-	21	25

备注：1. 拟增财政补贴预算=种植规模×预测保险金额/亩×预测费率×地方财政补贴比例×目标参保率。

2. 预测保额（气象指数）参照每亩物化成本；预测保额（价格指数）以亩产×市场价为上限进行估算。

3. 预测费率：节气完全成本费率初步费率；水稻参考椒江水稻。

附件 6

2023—2025 年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资金测算表

机型种类	全县数量 (台)	预测保费 (元/台)	财政补贴 比例	目标参保率			拟增财政补贴资金预算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农机型拖拉机 (>14.7kw)	150	1200	70%	20%	30%	50%	2.52	3.78	6.3
联合收割机	60	1200	70%	20%	30%	50%	1.005	1.512	3.6
插秧机 (乘坐式)	120	430	70%	20%	30%	50%	0.7224	1.0836	1.806
烘干机	120	1430	70%	20%	30%	50%	2.4024	3.6036	6.006

备注：1. 拟增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数量×预测保费×财政补贴比例×目标参保率。

2. 财政补贴比例综合考虑温州现行补贴比例（80%），温岭、黄岩、临海、三门等地现行补贴比例（50%-60%），拟定为 70%。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